

申报指南清单：

附件 1：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技术标准制定扶持申请指南

附件 2：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首版次销售奖励扶持申请指南

附件 3：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成长扶持申请指南

附件 4：2022 年度龙岗区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扶持申请指南

附件 5：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产业空间租金扶持申请指南

附件 6：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公共平台建设扶持申请指南

附件 7：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产业重大活动项目扶持申请指南

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技术标准制定扶持 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对上年度公开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导制定的软件企业予以扶持。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1. 上年度公开发布国际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排名第一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二的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排名第三到第五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的奖励。

2. 上年度公开发布国家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排名第一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二的给予不超过 25 万奖励；排名第三到第五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的奖励。

3. 上年度公开发布深圳市行业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排名第一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二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奖励；排名第三到第五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的奖励。

4. 同一企业可同时申请本条款项下三类扶持奖励，但同一年度累计获得该项扶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以公开发布的技术标准文件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对于法人企业要求纳税地、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 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企业；

（三）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如与区统计部门不一致的，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平台自动生成）；

（二）营业执照；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2022 年度）；

（四）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公开发布的技术标准文件。

五、申报方式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软件企业技术标准制定扶持”扶持项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软件企业技术标准制定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书（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转政务服务）

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0755-28229136）

4.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 0755-33112166）

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0755-23255492）

7.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8.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

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 0755-23952233)

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10.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1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1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六、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 业务咨询电话：28949448、2894926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

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首版次销售奖励扶持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上年度获得深圳市首版次软件扶持计划的软件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按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首版次软件扶持项目金额的 30% 予以配套扶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累计获得该项扶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以深圳市公布的项目扶持名单及扶持金额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对于法人企业要求纳税地、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 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企业；

（三）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如与区统计部门不一致的，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平台自动生成）；

（二）营业执照；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2022 年度）；

（四）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深圳市公布的 2021 年首版次软件扶持计划项目扶持名单；

（六）深圳市 2021 年首版次软件扶持计划扶持金额发票或

相关凭证（如银行流水）。

五、申报方式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软件企业首版次销售奖励扶持”扶持项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软件企业首版次销售奖励扶持”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书（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 (转政务服务))

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0755-28229136)

4.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0755-33112166)

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0755-23255492)

7.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8.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0755-23952233)

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10.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1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1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六、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 业务咨询电话：28949448、2894926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成长扶持申请 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营业收入总额在龙岗区首次超过 2000 万元或 1 亿元的软件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1.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龙岗区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软件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 万元。

2.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龙岗区首次超过 1 亿元的软件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 以上年营业收入总额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中,

对于法人企业要求纳税地、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 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企业；

（三）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如与区统计部门不一致的，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近两年内只能申报一家；

（九）先获“首次超过 2000 万元”再获“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以 100 万为上限补差价。

（十）与“龙岗区服务业企业入库扶持”项目不可兼得。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平台自动生成）；

- (二) 营业执照；
- (三) 上年度纳税证明（2022 年度）；
- (四) 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2021 年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申报方式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软件企业成长扶持”扶持项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软件企业成长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书（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转政务服务）

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0755-28229136）

4.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 0755-33112166）

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0755-23255492）

7.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8.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 0755-23952233）

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

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10.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1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1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六、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 业务咨询电话：28949448、2894926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2022 年度龙岗区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扶持 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上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认定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或纳入“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名录”的软件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1. 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

2. 纳入“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名录”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 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以国家或市级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本条款项下两类标准，可同时申请上述两类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对于法人企业要求纳税地、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企业；

（三）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如与区统计部门不一致的，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平台自动生成）；

（二）营业执照；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2022 年度）；

（四）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2022 年“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或白名单）或“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名录”等相关证明。

五、申报方式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扶持”扶持项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书（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转政务服务）

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0755-28229136）

4.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 0755-33112166）

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0755-23255492）

7.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8.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 0755-23952233）

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

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10.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1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1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六、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 业务咨询电话：28949448、2894926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产业空间租金扶持 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在龙岗区注册的，在龙岗区租用产业用房（非创新型产业用房）且在我区无自有产业用房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对上年度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租金部分，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50%，给予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每个企业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最多可申请三年。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租赁面积及租金主要参考物业租赁合同及相关租金凭证。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对于法人企业要求纳税地、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 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企业；

（三）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如与区统计部门不一致的，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平台自动生成）；

（二）营业执照；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2022 年度）；

（四）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产业空间租赁合同；

（六）产业空间租赁缴费凭证（发票）。

五、申报方式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软件企业产业空间租金扶持”扶持项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软件企业产业空间租金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转政务服务）
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0755-28229136）
4.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 0755-33112166）
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0755-23255492）
7.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8.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 0755-23952233）
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10.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1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1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六、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 业务咨询电话：28949448、2894926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

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企业公共平台建设扶持 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等在龙岗区建立工业软件测试验证、工业数据共享、工业数字化咨询服务等领域相关公共平台，对年度获得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公共平台所属单位予以扶持。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公共平台的所属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获得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公共平台的所属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 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公共平台认定以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本条款项下两类标准，可同时申请上述两类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对于法人企业要求纳税地、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企业；

（三）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如与区统计部门不一致的，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平台自动生成）；

（二）营业执照；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2022年度）；

- (四) 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 (五) 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或证书；
- (六) 公共平台所属关系证明。

五、申报方式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 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软件企业公共平台建设扶持”扶持项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软件企业公共平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转政务服务）

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0755-28229136）

4.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 0755-33112166）

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0755-23255492）

7.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8.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 0755-23952233）

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10.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

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1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1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六、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 业务咨询电话：28949448、2894926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

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2022 年度龙岗区软件产业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企业、行业协会等通过市场化方式，在龙岗区举办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软件产业大赛、论坛、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等活动，并经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按活动审计金额的 50%予以补贴，单个活动不超过 50 万。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以第三方专项审计机构数据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对于法人企业要求纳税地、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 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企业；

（三）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如与区统计部门不一致的，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平台自动生成）；

（二）营业执照；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2022 年度）；

（四）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活动备案表；

（六）第三方专项审计数据；

（七）活动方案。

五、申报方式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软件产业重大活动项目扶持”扶持项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软件产业重大活动项目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

龙翔大道 8033-1 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 (转政务服务)

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0755-28229136)

4.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 0755-33112166)

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0755-23255492)

7.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8.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 0755-23952233)

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10.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1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

0755-89768806)

1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六、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 业务咨询电话：28949448、2894926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